

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
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合 同 书

2026 年度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5-1123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服务项目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文本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一) 街道负责的 20 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保洁总面积 224574.95 平方米，主辅路面积 131065.92 平方米，步道清扫面积 66482.1 平方米，绿地保洁 27026.93 平方米。

(二) 街道自管社区清扫保洁服务：完成 99470 平方米居民公共生活区域清扫保洁、89934.91 平方米绿地保洁、垃圾收运、桶站值守等工作。

(三) 街道 107436.33 平方米自管绿地浇灌、植物养护、花卉养护、草坪养护、绿地保洁、植物修剪、植物保护、病虫害治理等绿地日常养护工作。

第三条：质量标准与绩效考核

(一)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城市道路两侧墙到墙、边到边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全方位清扫保洁，作业区域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道树树池、沿路设置的垃圾容器、交通护栏、路名牌、长椅、隔离墩、道路附属绿地。

2、道路两侧含建筑侧立面范围内（含建筑物侧立面）张贴的小广告。

3、夏季防汛降雨期间道路雨水篦子堆积物巡查清理工作，确保雨水井口排水通畅。

4、冬季扫雪铲冰工作，确保路面无积水、无积雪、无结冰。

5、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53—2021）以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工艺、作业流程开展学院路街道辖区内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

6、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达到海淀区“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张贴涂写、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道路尘土残存量指标要求：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0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0 克/平方米。

7、乙方应参照海政发【2019】14号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文件要求，根据道路作业等级、作业工艺指标、人均清扫保洁面积配备作业人员以及作业设备数量、种类等配置标准，并提交甲方备案。

8、乙方应该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53—2021）相关要求进行机械化环卫作业。

（二）自管社区清扫保洁服务

1、对配置的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干净整洁；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厨余垃圾按规定时间往送指定点位；垃圾收集容器无满冒、遗撒现象；垃圾桶站周边无散落垃圾；及时冲洗地面油污（冬季除外）；蝇、蚊孳生季节每日喷洒药水消毒消杀。

2、楼道地面每周至少清扫2次，每周清拖1次。

3、楼梯扶手、栏杆、窗台、防火门、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每周擦拭1次。

4、服务区域内的大件废弃物，及时清运到社区或指定大件垃圾临时存放点。

5、雨后及时开展服务区域内小区道路、住宅楼周边区域积水清扫；冬季白天降雪期间随降随扫；遇夜间降雪，次日10:00前完成居民通行道路雪铲冰工作，遇到结冰现象及时除冰。

6、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

（三）自管绿地养护服务

按照《北京城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13—2022）、《北京市居住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指南》、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程（DB11/T 767）、行道树修剪规范（DB11/T 839—2011）等规范进行绿地养护管理并达到相应质量要求。

养护服务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植物生长正常。

2、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针叶

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3、绿篱、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4、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5、适时灌溉、施肥，及时补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7、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8、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9、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0、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服装，整洁干净；遵守养护制度，坚守岗位、认真负责。

11、建立绿化养护专业队伍和道路巡查队伍。建立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专业人才队伍，指导养护作业人员进行绿化养护作业。

（四）绩效考核：甲方有权按照《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第四条：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人工费及服务费（服务费包含：税费、绿地养护水费、土肥、病虫害防控药品、绿地养护服务工具、材料、清扫作业车辆燃油费、道路冲洗水费、保洁工具等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987242.32 元，大写：柒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最终支付费用，以实际考核结果确定后的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在银行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环卫工人专用账户开通后乙方应向甲方

提供账户信息，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通过电子支付方式将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支付至该专用账户。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于每季度末进行，同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确认最终服务费，服务费经乙方确认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支付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第四季度的服务费在乙方结清 2026 年度绿地养护水费后支付。

3、支付进度：（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后 30 日内向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第一季度环卫人工费用共计 698236.07 元。（2）2026 年 4 月支付 2026 年第一季度服务费 1301074.5 元及第二季度人工费用 698236.07 元；（3）2026 年 7 月支付 2026 年第二季度服务费 1301074.5 元及第三季度人工费用 698236.07 元；2026 年 10 月支付 2026 年第三季度服务费 1301074.5 元及第四季度人工费用 698236.07 元；2027 年 2 月支付 2026 年第四季度服务费 1291074.54 元。

4、上述费用的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考核结果确定后的金额为准。具体支付时间以区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时间为准。若甲方因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支付日期可以提前或自动顺延。

5、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20000002089900036759286

乙方开户行地址：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国际科技创业园 3 号楼一层

第五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 2、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依据检查考核办法约定的考核标准，扣减相应服务费。
- 3、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当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
- 4、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根据“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开展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高标

准服务质量。

2、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奖惩措施。

3、为保证项目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应制定和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按市、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如实做好项目作业台账记录、存档工作。

4、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补偿，且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甲方不良社会影响。

5、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对符合条件的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足额支付作业人员薪酬工资。

6、乙方有义务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业务技能、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做到文明、安全、规范服务。

7、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不能按时保质开展服务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服务费用。

（四）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任何一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另外一方。未提前通知，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补偿金。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乙方将项目分包、转包或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2、在招投标过程中借用车辆设备、企业资质弄虚作假的。
- 3、作业人员数量、环卫设备数量和种类不符合要求的。
- 4、作业时间、内容、方式、质量不符合标准规范的。
- 5、乙方服务质量被市民群众多次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或市、区领导批评且整改不力的。
- 6、拒绝突发事件、扫雪铲冰、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安排的。
- 7、未按照国家法律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未能足额支付服务人员薪酬、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的以及社会保险的。

第九条：特别条款

- 1、本合同为包干制合同，如有追加采购或增项需按程序申报且不再增加服务费。
- 2、为配合甲方做好海淀区财政项目成本绩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乙方须对本项目财务进行独立核算。
- 3、在服务过程中，因重大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甲方可调整服务标准，如遇此情形，项目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标准实施服务，并根据调整的结果签订补充协议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 4、在特殊情况下(重污染天气、灾害天气、疫情防控、重大活动保障、大规模污染或垃圾清理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乙方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均应服从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按要求完成防汛雨水篦子树叶、杂物清理、树木倒伏等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 5、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接受社会监督，乙方负责接收服务区域内城市管理考核网格案件、“12345”市民热线、接诉即办等案件，并按要求整改并及时回复处置对比照片。
- 6、做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扫雪铲冰、绿化养护作业情况统计、信息报送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由于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1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与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见附件。

(三) 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五) 本合同一式十份, 双方各执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三、《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邮编：10008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

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银丝沟一号院 1 楼

(办公楼) 105 室

邮编：10008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作业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内容

1. 乙方自觉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做好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工作，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本项目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本项目服务期间安全生产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引导车辆行人通行；作业人员应在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 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作业队伍停工整顿。

7. 乙方必须在项目服务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安全生产安全监督员，对项目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全程监督。

(2) 作业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作业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作业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作业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3) 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作业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4)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6) 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7)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等受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应向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单位提出作业申请，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乙方执行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检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电动工具受潮造成漏电，同时须做

好消防措施。

(9) 作业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的整洁。

(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并接受甲方部门的调查。

(11)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传染病预防工作，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2)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健康安全，保证服务质量。

8. 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四、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金青松

附件二：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项目服务管理中的廉政服务，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服务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服务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first 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服务中的廉政服务。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服务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服务，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服务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服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服务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服务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三：

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检查考核办法

为加强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为学院路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依据《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和《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 以及《城市绿地养护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213-2022、《北京市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指南（试行）》、北京市绿化条例结合学院路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考核主体

学院路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负责对学院路街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二、检查考核对象

项目承接单位。

三、检查考核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遵循“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自管社区清扫保洁、自管绿地养护一体化作业服务工作实施检查考核，通过考核反映作业单位工作人员环卫作业质量

情况。

四、检查考核形式

检查考核形式采取日常现场检查考核为主，每季度汇总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并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乙方应根据考核情况制定整改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一）日检查：每日随机进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的，计入考核结果。

（二）月检查：每月不定期进行，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参加，现场检查出的问题计入考核结果。

（三）季汇总：检查考核结果每季度汇总一次，根据考核标准，将检查考核结果通报服务单位，并根据本办法扣减相应服务费。

五、考核标准

（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每处扣减服务费 200 元。

（二）清扫保洁不到位或绿地养护不到位形成网格案件，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每件扣减服务费 500 元。

（三）服务质量不达标，被热线投诉的，未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扣减服务费 1000 元；区级检查扣分的，每件扣减服务费 2000 元。

（四）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值超过 20 克/平方米，扣减服务费 5000 元。

（五）市级检查被通报或扣分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00 元。

六、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2025 年 12 月



1：海淀区城市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海淀区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写张贴涂写、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0 克/ m^2 。

学院路城市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质量控制指标

道路等级	道路类别	白色污染 (处/100 m^2)	砖石杂物 (处/100 m^2)	绿地垃圾(处 /100 m^2	垃圾停留时 间(分钟)	小广告(处 /100 m^2	小广告停 留时间 (小时)	尘土残存 量(克 /100 m^2)
三级	一级	≤ 1	≤ 1	≤ 2	≤ 30	≤ 2	≤ 6	≤ 20
	二级	≤ 1	≤ 1	≤ 2	≤ 60	≤ 2	≤ 12	≤ 25

2：学院路街道自管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考核内容	质量标准
植物灌溉	水井无跑水、漏水现象
	根据季节开展返青水、冻水浇灌
植物修剪	修剪及时、合理，无明显干枝、死杈，草坪地被修剪整齐、草色一致
	修剪及时、合理；花后修剪及时，干枝、死杈不明显，草坪地被修剪整齐
	树木进行定型修剪，干枝、死杈少，草坪地被整齐
土肥管理	土肥品种合理
	施肥时机合理
病虫害防治	树木无明显病虫害
	花卉、草坪地被无明显病虫害
覆盖率	无黄土裸露
补植	树木、花卉无缺株

